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修正格式

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合約資產：

(一)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二)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七、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八、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九、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預付款項：係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

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

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

-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六、交割結算借項，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之項目：

- (一)交割結算基金：凡證券商依本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該基金所衍生之利息收入與相關費用均應記入此項目。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附註中說明。
- (二)交割代價：應收各證券商之交割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應付短期票券：

- (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 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 六、應付帳款：
- (一)因主要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
 -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 (四)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七、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 八、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 九、負債準備—流動：
-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 (三)負債準備應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 (四)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係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債券：

（一）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四、交割結算貸項，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之項目：

（一）存入交割結算基金：為資產類「交割結算基金」之相對項目。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附註中說明。

(二)交割代價：應付各證券商之交割金額。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三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 1、股東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 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與業主間之股本交

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

制權益等資訊。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十四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入：

- (一)經手費收入：係證券經紀商每月依客戶委託交易量或證券自營商依自行買賣成交量按核定之比率向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繳交之經手費收入。
- (二)證券上市費收入：係上市公司依「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規定按實收資本額向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繳交之上市費收入。
- (三)連線處理費收入：係證券商使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設備，依約定繳交之費用收入。
- (四)資訊使用費收入：係證券商、證券商及國內外資訊公司等機構使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傳輸之資訊等，依約定繳交之費用收入。
- (五)資訊處理費收入：係櫃買中心委託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代辦處理資訊，依約定繳交之費用收入。
- (六)其他收入：係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收入。
- (七)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 二、營業費用：係本期內因經營業務所負擔之費用，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三、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 四、財務成本：係包括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五、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 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 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 (二)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九、停業單位損益：
-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十二、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一、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二十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 二十六、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二十七、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一、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三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三十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
-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
-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六)
- (六)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七)
- (七)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
- (八)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九)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
- (十)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
-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
-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
- (十三)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
- (十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七)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
-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九)
-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
-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
-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

-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
- (二十一)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
- (二十二)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
- (二十三)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
- (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七)
- (二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
- (二十六)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 (二十七)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
- (二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
- (二十九)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 (三十)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 (三十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 (三十二)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 (三十三)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 (三十四)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 (三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
- (三十六)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
- (三十七)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
- (三十八)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
- (三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
- (四十)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
- (四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

(二)營業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二)

(三)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三)

三、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格式九)

四、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格式十)

五、交割結算基金之收支運用表。(格式十一)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於轉換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及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第三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86x272) MM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合約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XXXX						
	不動產及設備								交割結算貸項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XXXX								股本						
	交割結算借項								普通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特別股						
	資產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
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如：102 年度)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註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四)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註八)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註二：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註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四)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註八)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 註二：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九：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XXX 公司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之報表換額	營運財務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_____ 經理人： _____ 會計主管： _____

註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二：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XXX 公司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格式五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格式五之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六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六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之四)

避 險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之五)(删除)

(格式六之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格式六之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張 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之十四)(删除)

(格式六之十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六之十六)(刪除)

(格式六之十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說明：1. 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格式七之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之五)(刪除)

(格式七之十二)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